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2) H 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0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4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3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388,507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433,007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955,50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6472%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73%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3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10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41,942,35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87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0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487,330,85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134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0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42,167,73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11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于本公告日披露

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2、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修订后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5、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计	487,330,857	452,427,718	92.8379%	26,461,228	5.4298%	8,441,911	1.7323%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26,648,472	63.1964%	9,779,970	23.1930%	5,739,291	13.6106%	
		A 股	280,375,357	264,856,096	94.4648%	9,779,970	3.4882%	5,739,291	2.0470%	
		H 股	206,955,500	187,571,622	90.6338%	16,681,258	8.0603%	2,702,620	1.3059%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487,330,857	463,309,601	95.0709%	22,549,656	4.6272%	1,471,600	0.3020%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34,583,948	82.0152%	7,583,785	17.9848%	0	0.0000%	
		A 股	280,375,357	272,791,572	97.2951%	7,583,785	2.7049%	0	0.0000%	
		H 股	206,955,500	190,518,029	92.0575%	14,965,871	7.2314%	1,471,600	0.7111%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3	《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计	487,330,857	485,843,608	99.6948%	15,649	0.0032%	1,471,600	0.302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42,152,084	99.9629%	15,649	0.0371%	0	0.0000%	
		A股	280,375,357	280,359,708	99.9944%	15,649	0.0056%	0	0.0000%	
		H股	206,955,500	205,483,900	99.2889%	0	0.0000%	1,471,600	0.7111%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487,330,846	473,485,674	97.1590%	12,372,472	2.5388%	1,472,700	0.3022%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33,824,416	80.2140%	8,342,217	19.7834%	1,100	0.0026%	
		A股	280,375,357	272,032,040	97.0242%	8,342,217	2.9754%	1,100	0.0004%	
		H股	206,955,489	201,453,634	97.3415%	4,030,255	1.9474%	1,471,600	0.7111%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487,330,857	480,451,985	98.5885%	5,406,172	1.1093%	1,472,700	0.3022%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39,559,707	93.8151%	2,606,926	6.1823%	1,100	0.0026%	
		A股	280,375,357	277,767,331	99.0698%	2,606,926	0.9298%	1,100	0.0004%	
		H股	206,955,500	202,684,654	97.9363%	2,799,246	1.3526%	1,471,600	0.7111%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